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JYGS-G2024-0035（校内编号：WZ-2024038）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物理实验中心教学仪器采购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2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7—31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32—3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5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物理实验中心教学仪器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JYGS-G2024-0035（校内编号：WZ-2024038）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物理实验中心教学仪器采购

预算金额：132.8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方式：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采购需求：本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物理实验中心教学仪器采购，包含杨氏模量测试仪、三线摆实验仪、温度传感器特性研究实验仪、液体表面张力系数测量仪，供货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所有仪器交付，送至实验室指定房间并摆放到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人数量：1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D. 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投标函第10条【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 52 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镇财采(2020) 12 号) 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本条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A. 磋商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C.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注意事项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 至 12：00，北京时间下午 14：00 至下午至 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周斌、雷舒 联系电话：0511-85220372、0511-84403073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以下材料必须加盖公章）：(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选择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将上述盖章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发至邮箱：853622570@qq.com 并电话告知，资料收到并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发送招标文件。

★没有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不代表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不可以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获取成功并不代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此费用仅接收单位账户转账**，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分公司

收款帐号：32050175523609666888

开户银行：建行镇江京口支行

四、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时间 8:30—9: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时间 9:00；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镇江市梦溪路 2 号）A6 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在投标截止前，请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有无变更公告。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电子档一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包含 Word 可编辑版、PDF 盖章后扫描版）。

2.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4. 本项目产品演示环节，供应商需提前准备好演示所需的各种设备（采购人只提供电源）并提前安装好产品。各供应商演示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完毕后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所有演示设备放至指定地点且不得做任何变动。未中标单位于评标结束后将样品自行取回并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样品放至校方指定地点封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科技大学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 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511-84432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 26 号 4 楼

联系人：周斌、雷舒

联系电话：0511-84403073、0511-852203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斌、雷舒

电 话：0511-84403073、0511-8522037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江苏科技大学 联系人：张老师 0511-84432622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周斌、雷舒 电话：0511-85220372、0511-84403073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26号4楼
3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物理实验中心教学仪器采购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6	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不收取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档一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包含Word可编辑版、PDF盖章后扫描版）。
8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9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该报价为采购后送到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0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30%（单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5000元）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每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

12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物理实验中心教学仪器采购。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招标组织方"系指政府分散采购代理机构，即：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组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单位，即：江苏科技大学。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套件、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2.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供货安装、设备调试、系统集成、技术指导、培训等以及其他服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2.6 "工程"系指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描述的工程。

3、本次采购方式

3.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包括中标单位需向招标组织方缴纳的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适用法律、政策及约束力

5.1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5.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苏财购【2021】3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只接受中小微企业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6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7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一、第二、第四部分的所有条款。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项目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组织方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招标组织方。

7.2 招标组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组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不足 15 日的，招标组织方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和服务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副本的签字和盖章可以是复印的）。

8.4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电子档一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包含 Word 可编辑版、PDF 盖章后扫描版）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供应商需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进行密封）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5 投标文件需提供详细的目录及评分索引表，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投标函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本项目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需包括本次招标所包

含的所有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12.3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12.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技术规格要求和项目需求的响应

13.1 投标人必须依据技术要求及规格，逐条说明投标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运行性能以及适用性。

13.2 投标人必须提交其所投标货物是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拓扑图和数据，并须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和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3.3 技术规格的响应，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4、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能力。

15、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供应商一旦报名本项目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组织方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档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出示居民身份证的，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公告指定的投标地点。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

18.3 招标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并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组织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及评委会组成

20.1 招标组织方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0.3 招标组织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顺序号、项目总报价、项目工期等情况，以及招标组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招标组织方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4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出现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组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评标委员会将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

21、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开标开始后，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招标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3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评标委员会评标注意事项

2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招标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招标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投标人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详见投标函（书）格式，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6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到的网页记录；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24、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须提供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委托代理人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的；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2) 如有委托代理人的，未提供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的；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6) 技术参数负偏离程度过大或过多，经评委会认定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26、废标的情形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8、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1.2 评委会在评标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价格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商务评价 9 分	公司业绩 6 分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涵盖如与本项目要求基本一致的（涵盖本项目不少于两款仪器，仪器名称需包含：杨氏模量、三线摆、温度传感器特性、液体表面张力），每有一个（一份合同）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同一项目的以下证明材料：</p> <p>(1) 合同复印件（合同必须体现货物名称、品牌型号、配置清单、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信息），原件备查；</p> <p>(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中标公告网上截图（含有效可查的网址），原件备查；</p> <p>(3) 全额发票复印件。</p> <p>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质保期 3 分	免费质保期年限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5 分，最高加 3 分，增加不足整年或部分产品增加不加分
技术评价 51 分	重要要求及参数评价 20 分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功能、参数响应情况等，结合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厂商图册或检测检验报告（如有）等，就其对各设备的理解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功能是否合理、参数是否响应、设备性能是否满足进行详细评审。加“▲”项参数为重要要求及参数，完全响应的得 20 分。</p> <p>负偏离总数 < 3 条时，得分=20-(4×负偏离总数)。注：20 为本项总分值，4 为每条负偏离分值；</p> <p>负偏离总数 ≥ 3 条的，得分=8×加“▲”号要求及参数响应条数/（加“▲”号要求及参数总数-3）</p> <p>注：8 为负偏离总数为 3 条时的临界分值。</p> <p>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号要求提供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p>

		负偏离。
	一般要求及参数评价 10分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功能、参数响应情况等，结合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厂商图册或检测检验报告（如有）等，就其对各设备的理解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功能是否合理、参数是否响应、设备性能是否满足进行详细评审。未加“▲”项参数为一般要求及参数，完全响应的得10分。</p> <p>负偏离总数<5条的，得分=10-(1×负偏离总数) 注：10为本项总分值，1为每条负偏离分值；</p> <p>负偏离总数≥5条的，得分=1×未加“▲”号要求及参数响应条数/（未加“▲”号要求及参数总数-5）</p> <p>注：1为负偏离总数为5条时的临界分值。</p> <p>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未加“▲”号要求提供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p>
	产品演示 12分	<p>要求投标人提供</p> <p>1. 等体积法杨氏模量仪实物现场操作演示</p> <p>评分标准：</p> <p>设备质量性能很高、操作便利性非常好、功能很完备，综合情况最优，得4分；</p> <p>设备质量较高、操作便利性较好、功能较完备得2分；</p> <p>设备质量一般、操作便利性一般、功能欠妥但仍可使用得1分；</p> <p>不能提供实物或提供的实物与所投产品不符的，得0分。</p> <p>2. 配套杨氏模量实验仿真软件现场演示，仿真软件与实际设备一致。</p> <p>（1）仿真软件具有“实验简介”、“实验原理”、“实验目的”、“实验步骤”等相关知识介绍；</p> <p>（2）具有专门的窗口选择对应需要的模块，例如望远镜、数字拉力计、卷尺等。</p> <p>（3）具有杨氏模量不确定度测量表格，列举决定不确定度的因素；</p> <p>（4）伸长量与力的表格中能键入加力位置或减力位置，能作出 x（伸长量）-m（力）关系图；</p> <p>（5）具有数据处理与不确定度分析功能；</p> <p>（6）仿真加力/减力时，位置随力的关系变化，通过望远镜读出位置，并将数据填入对应的表格，并作出相应的曲线；</p> <p>（7）辅助功能：具有对应的实验资料查阅功能，例如查询对应的实验原理等。</p>

		<p>评分标准：</p> <p>能够完全成功演示，各项功能完备，得4分；</p> <p>基本能够成功演示，功能略有欠缺，得2分；</p> <p>部分内容能成功演示，功能有较大欠缺，得1分；</p> <p>演示效果较差或不能演示或仿真产品与实物不一致，得0分。</p> <p>3、液体表面张力系数测量仪实物现场操作演示。</p> <p>设备质量性能很高、操作便利性非常好、功能很完备，综合情况最优，得4分；</p> <p>设备质量较高、操作便利性较好、功能较完备得2分；</p> <p>设备质量一般、操作便利性一般、功能欠缺但仍可使用得1分；</p> <p>不能提供实物或提供的实物与所投产品不符的，得0分。</p>
	<p>实施组织 方案 3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整体规划、具体进度（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时间进度、测试）、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响应需求的得2分；</p> <p>方案不科学、操作存在一定难度，无法响应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3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时间、授课人员、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关于培训的要求等）进行打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响应需求的得2分；</p> <p>方案不科学、操作存在一定难度，无法响应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方案 3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人员、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进行打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响应需求的得2分；</p> <p>方案不科学、操作存在一定难度，无法响应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3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原则

32.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3、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3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推荐和确定中标人

3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人。

34.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最终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35、招标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

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中标通知书

36.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签收形式回复招标组织方，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悉。

3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签订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1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8.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8.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

39、政府采购贷款扶持政策

39.1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招标组织方负责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中标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请查阅“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

八、询问、质疑、投诉

41、询问

4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2、质疑

42.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组织方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组织方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2.3 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除向招标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外，还应当向采购人递交质疑文件。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评分标准（如为采购人提供的）的质疑内容。

42.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42.5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九、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44、诚实信用

4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4.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44.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4.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4.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在项目资格性审查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资格性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5、解释权

45.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 同

甲方：江苏科技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物理实验中心教学仪器采购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含税价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附件清单。
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合同编号）_____（项目名称）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供货一览表；
4. 交货一览表；
5.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投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

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向学校提交中标金额 9%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70%尾款。
(中标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监管部门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镇江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物理实验中心教学仪器采购

二、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杨氏模量测试仪（核心产品）	40 台
2	三线摆实验仪	40 台
3	温度传感器特性研究实验仪	40 台
4	液体表面张力系数测量仪	40 台

三、设备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杨氏模量测试仪 (核心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完成以下实验：学会用拉伸法测量金属丝的杨氏模量；掌握光杠杆法测量微小伸长量的原理；掌握各种测量工具的正确使用方法；学会用逐差法或最小二乘法处理实验数据；学会不确定度的计算方法，结果的正确表达。 2. 采用“垂直光路光杠杆法”，最近操作距离：$\leq 30\text{cm}$，相对不确定度：优于 3%。 3. 实验加力范围：$0\sim 12\text{kg}$，加力方式：施力螺母旋转加力，使施加在钢丝上的力连续可调，加力精度优于 0.01kg。 4. 光杠杆组件：放大倍数 $25\sim 50$ 倍可调；金属丝：长度 $80\text{cm}\pm 10\text{cm}$，直径 $0.60\text{mm}\pm 0.10\text{mm}$；限制最大加力：$13\text{kg}\pm 2\text{kg}$。 5. 新型望远镜：最近观测距离 $0.3\text{m}\pm 0.1\text{m}$，放大倍数 12 ± 5 倍，配防尘盖，内置十字刻线且可旋转调节。 6. 数字拉力计：量程 $0\sim 19.99\text{kg}$，分辨力 0.01kg 含清零功能。 7. 发光标尺：量程 $80\text{mm}\pm 5\text{mm}$，分度值 1mm，背光源为 LED 灯。 8. 需含钢卷尺：量程 3m，分度值 1mm；游标卡尺：量程 150mm，分度值 0.02mm；螺旋测微器：量程 25mm，分度值 0.01mm。 9. ▲提供实验讲义，及仪器参数证明视频。 10. ▲配套杨氏模量实验仿真软件，仿真软件与实际设备一致。（需提供现场演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仿真软件具有“实验简介”、“实验原理”、“实验目的”、“实验步骤”等相关知识介绍。 (2) 具有专门的窗口选择对应需要的模块，例如望远镜、数字拉力计、卷尺等。 (3) 具有杨氏模量不确定度测量表格，列举决定不确定度的因素。

		<p>(4) 伸长量与力的表格中能键入加力位置或减力位置，能作出 x (伸长量) - m (力) 关系图。</p> <p>(5) 具有数据处理与不确定度分析功能。</p> <p>(6) 仿真加力/减力时，位置随力的关系变化，通过望远镜读出位置，并将数据填入对应的表格，并作出相应的曲线；</p> <p>(7) 辅助功能：具有对应的实验资料查阅功能，例如查询对应的实验原理等。</p> <p>11. ▲需提供 1 台等体积法杨氏模量仪，供学生多种方法测量并比较结果，配套仪器与垂直光路法使用共同高度的实验架和同样长度的钢丝，保证测量结果具有可参照性。(需提供样机现场演示)</p>
2	三线摆实验仪	<p>1. 可完成以下实验：研究下圆盘摆动周期与上下圆盘间距的关系，并计算下圆盘的转动惯量；研究下圆盘摆动周期与上圆盘半径的关系，并计算下圆盘的转动惯量；研究下圆盘摆动周期与下圆盘半径的关系，并计算下圆盘的转动惯量；测量待测圆环的转动惯量；验证平行轴定理。</p> <p>2. 仪器组成部分：实验架、上圆盘（小圆盘）、载物圆盘（下圆盘）、悬线、圆柱、圆环、光电门、移动支架、通用计数计时器、水准泡等组成。</p> <p>3. 实验相对误差优于 $\pm 3\%$。</p> <p>4. 上下圆盘间距 30mm~900mm 连续可调。上圆盘的半径分别约为：40mm \pm 2mm、44mm \pm 2mm、48mm \pm 2mm、52mm \pm 2mm 和 56mm \pm 2mm (\pm：若为正值，每处为相同的正值；若为负值，每处为相同的负值)，下圆盘的半径分别约为：115mm \pm 5mm、130mm \pm 5mm、145mm \pm 5mm、160mm \pm 5mm 和 175mm \pm 5mm (\pm：若为正值，每处为相同的正值；若为负值，每处为相同的负值)。上圆盘限定转角 $10^\circ \pm 2^\circ$。</p> <p>5. 载物圆盘直径 200mm \pm 5mm，具有五组对称小孔，孔到中心的距离分别 25mm \pm 5mm、40mm \pm 5mm、55mm \pm 5mm、70mm \pm 5mm 和 85mm \pm 5mm。</p> <p>6. 实验架：高度 1.0m \pm 5cm，双立柱支撑，移动横梁高度在 900mm \pm 100mm 行程内连续可调。</p> <p>7. 移动支架：含标尺，量程 550-650mm，分度值 \pm 1mm。</p> <p>8. 拨片绕线器：3 个，棘轮旋转调节方式，调节步距 1mm \pm 0.1mm，通过拨片切换实现收放线，防止悬线缠绕。</p> <p>9. 被测样品：圆环：外径 200mm \pm 10mm，内径 170mm \pm 10mm。圆柱：3 个，直径 30mm \pm 5mm，质量 330g \pm 10g。</p> <p>10. ▲通用计数计时器：需提供界面截图证明。</p> <p>(1) 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192 \times 64，菜单界面，带数据存储和查询功能，操作方便。采用五位按键和参数调节旋钮来调整参数。通道数：3 通道。最小脉宽：5us。最大频率：100kHz。</p> <p>(2) 具有不少于 5 种测量模式（自检、计数、计时、速率、加速率）22 项测量功能，根据测量项目的不同可自定义关键参数。</p> <p>(3) 计数范围：0~99999999。</p> <p>11. 通过增补模块，可拓展出单摆、复摆、扭摆、惯性秤、弹簧振子或自由落体等实验。</p>
3	温度传感器特性研究实验仪	<p>1. 可完成的实验：了解温度控制器的基本原理；用直流电桥法和恒流法测量热电阻；测量铂电阻和热敏电阻的温度特性；测量电压型、电流型以及 PN 结温度传感器的温度特性；了解半导体制冷的工作原理。</p> <p>2. 加热井和致冷井采用 PID 控制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致冷井温控范围室温~(室温-30)°C, 致冷电流 0~3.8A 连续可调; 需提供操作界面截图。 4. 加热井: 温控范围室温~100°C; 5. 电压源 1 输出 DC2V; 电压源 2 输出 DC5V; 电流源输出 1mA, 准确度±0.1%; 6. 四位数字电压表: 1.9999V/19.999V 两档, 分辨率分别为 0.0001V/0.001V; 7. 电阻模块: 0~99999.9Ω 连续可调, 分辨率±0.1Ω, 精度±0.1%; 8. 电桥模块供电电压+2V, R1=R2=1K; 9. 测试模块; LM35、PN、AD590 测试模块各一个; 10. 恒流测试电路 1 个, 工作电流±1mA; 11. 测温 PT100 传感器 3 脚输出 2 只, 待测 PT100 传感器 2 脚输出 1 只, NTC-1K、AD590、PN 结、LM35 温度传感器各 1 只。 12. ▲提供互联网+产品服务系统: 微信小程序设计, 兼容安卓和 IOS 系统, 提供二维码识别、信息采集、文件资料展示、售后服务报修等功能。需提供详细的功能截图证明。
4	液体表面 张力系数 测量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开展的实验包括: 硅单晶电阻应变传感器灵敏度测量、测定不同温度下液体的表面张力系数; 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2. 硅单晶电阻应变传感器: 受力量程不小于 0~30g; 3. 待测吊环: 外径 35mm±2mm、内径 33mm±2mm、高 55±2mm, 重量 5g±2g, 单线悬挂式结构(不接受 3 线悬挂式); 4. ▲不锈钢加热器皿直径 10cm±5mm, 带隔热套和防空气对流透明防护罩, 最大加热功率 60W~80W, 低压加热, 带温度保护开关, 插拔式加热电源线不长于 20cm; 提供实物结构图加以证明。 5. 砝码盘及 0.5 克砝码 7 只-10 只, 砝码盘采用单线悬挂式结构; 6. 含力敏传感器固定支架、光电码盘升降台、底板及水平调节装置; 7. ▲测试仪采用嵌入式系统设计, 带 7 寸电容式触摸屏显示, 集电压测量、位移测量和 PID 温度控制于一体; 实验界面包括传感器灵敏度测量实验和液体表面张力系数测量实验; 传感器电压测量范围 -99.99mV~300.00mV, 分辨率 0.01mV, 位移测量分辨率 0.01mm, 灵敏度显示分辨率 0.01mV/N; PID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80°C, 控温分辨率 0.1°C, PID 参数可调, 带自整定功能和手动设置功能; 参数配置界面可以用于设置砝码质量和重力加速度, 可以保存设置参数或恢复出厂参数; 提供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8. ▲能够自动测量砝码质量与应变传感器电压值之间关系, 带数据录入、撤销、以及数据图表清理功能, 能自动拟合求出线性方程和应变片灵敏度; 自动测量吊环位置与应变传感器电压值之间关系, 测量数据和曲线实时动态显示, 采集数据阈值可任意设定, 最多存储 1024 个数据, 用于研究液膜高度与表面张力的变化关系; 提供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9. 吊环位移测量分辨率≥0.01mm, 测量范围≥8mm, 触摸屏显示; 10. 计算机接口: 串口转 USB; 11. ▲配置计算机软件: 能够绘制传感器输出电压-砝码质量曲线, 并进行线性拟合, 求出传感器灵敏度; 能够实时采集液体表面张力测量电压与吊环位移关系, 可自动计算液体表面张力系数, 带数据保存功能。提供操作界面截图。 12. 需现场提供样机演示

注：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杨氏模量测试仪；

2. 本项目产品演示环节，供应商需提前准备好演示所需的各种设备（采购人只提供电源）并提前安装好产品。各供应商演示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完毕后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所有演示设备放至指定地点且不得做任何变动。未中标单位于评标结束后将样品自行取回并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样品放至校方指定地点封存。

四、服务要求：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所有仪器交付，送至实验室指定房间并摆放到位。供应方技术人员对每台仪器进行免费调试，并对校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4.2 交付使用时，合格率应达到 100%；

4.3 项目整体必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全免费质保服务（投标文件中须列明具体时间），质保期内免费软件升级、系统维护，确保软件稳定正常运行。对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配件、辅件在到货检查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等情形必须无偿更换。质保周期内，中标单位应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提供免费维修、免费维护、免费零部件更换；如有质量问题，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

注：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4 免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电话，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要求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质保周期外，接校方服务需求，当天回复。仪器维修，单台仪器：10 天内上门服务；3 台及以上仪器维修：3 天内上门服务。

4.5 投标单位应提供投标设备的生产厂家、产品型号、主要性能指标及产品说明书。随机资料需齐全。

4.6 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有固定的售后维护人员，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证明材料，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址、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

4.7 能够提供的其他服务及优惠条件；

4.8 投标单位要具体说明外购设备维修点的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能承担什么样的维修责任。

4.9 验收标准：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备注：请各投标商对上述要求做出明确承诺！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 _____ 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档壹份。

- 1、开标（报价）一览表
- 2、货物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 3、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
- 4、类似业绩
- 5、质保期
- 6、重要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7、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8、实施组织方案
- 9、培训方案
- 10、售后服务方案
- 11、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2、法人授权委托书
-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资格承诺函
- 17、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能提交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 2、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

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投标代表已详读全部投标文件，保证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性并对其负责。承诺在评审期间，如评审委员会对我方提出澄清要求，将及时作出响应，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12、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总价	金额（大写）：	元
	¥：	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年	
备注		

- 注： 1、“项目总价”包括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所有相关费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此表，报价所含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一致；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用于投影，格式及字号不得修改），不需装订；
 4、表式相同的“开标（报价）一览表”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货物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价(元)								

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从业人数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帐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		公司财务状况			
(一)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 资产合计” (万)		4	年末“流动资产” 余额 (万)	
5	年末“短期 负债”余额 (万)		6	年末“长期负债” 余额 (万)	
7	年末“资产 总计”余额 (万)		8	年末“货币资金” 余额 (万)	
三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注：1、如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五、类似业绩

六、质保期

七、重要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规格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产品或服务实际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备注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八、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规格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产品或服务实际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备注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九、实施组织方案

十、培训方案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十二、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资格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或资格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函第 10 条【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或资格承诺函；

6、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7、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七、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